

第三章 推動進度分析及檢討

編號	計畫名稱	推動進度分析及檢討
2-1-1-2	公共污水處理廠再生水推動計畫	<p>1. 本計畫辦理於桃園、新竹、臺中、嘉義、臺南及高雄地區共推動 16 案再生水建設。</p> <p>2. 目前高雄鳳山、臨海案及臺南永康、安平案等 4 案已供水達每日 12.35 萬噸，高雄橋頭案、楠梓案、臺南仁德案及臺中福田、水湳案、桃園桃北案等 6 案施工中，進度正常；其餘 1 案已核定待發包、5 案規劃中。</p>
2-1-1-3	加強平地人工湖及伏流水推動計畫	<p>1. 112 年 8 月 24 日核定「金沙溪人工湖工程」基本設計成果與設計階段生態檢核報告。</p> <p>2. 112 年 9 月 14 日召開「金沙溪人工湖工程」廠商說明會。</p> <p>3. 112 年 9 月 15 日召開「金沙溪人工湖工程」細部設計成果及生態檢核成果審查會議。</p> <p>4. 112 年 10 月 4 日召開「金沙溪人工湖工程」地方及生態說明會。</p> <p>5. 112 年 10 月 13 日立委洪申翰偕同地方團體、生態專業專家及水利署等召開記者會。</p> <p>6. 烏溪伏流水二期工程目前執行情形正常，刻正辦理集水井及輸水管簡易推進施工中。</p>
2-2-1-2	翡翠原水管工程計畫	<p>為降低環境衝擊及確保翡翠水庫大壩安全，本工程採用新奧工法機械鑽掘，以安全穩健方式推動，工程期間遭遇地質變異、岩盤堅硬等挑戰，仍積極運用各種輔助工法克服困難，工程於 112 年 5 月 12 日完成隧道全線貫通，截至 12 月底隧道襯砌長度累計達 2,455 公尺。</p>
2-2-1-8	濁幹線與北幹線串接工程	<p>濁幹線與北幹線串接工程計畫有北港溪渡槽工程、濁幹線渠道暨調蓄設施工程、北幹線渠道改善工程等三個主要工作項目。為達成如期如質完工目標，推動方式如下：</p> <p>1. 北港溪渡槽工程：採 2 墩 3 跨設計，橋墩與橋臺同步打樁施設，開展多工作面，以加速工進，期能於 113 年底完成本計畫最關鍵基礎設施。</p> <p>2. 濁幹線渠道暨調蓄設施工程：改善幹線渠道，利用改善後隙地，設置多功能調蓄池，蓄存夜間灌溉餘水，使水資源有效利用。配合灌溉計畫，於斷水期分段同步施工。</p> <p>3. 北幹線渠道改善工程：配合灌溉計畫，於斷水期分段同步施工，使北幹線東石支線等灌溉渠道減少滲漏水損失，水資源能輸送至田區，有效灌溉以滿足農業生產所需。</p>

2-2-2-1	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計畫	<p>1. 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計畫自 110 年推動迄今每年執行成果均達原核定計畫目標，為確保防洪治理工程符合氣候變遷及環境需求，將持續滾動檢討各水系河川治理規劃與調適規劃，依循規劃成果辦理中央管河川整體改善工作，以降低因氣候變遷所導致淹水災害風險，有助於地下水補注。</p> <p>2. 110 年起，嘉南管理處陸續辦理龜重溪渡槽、朴子溪渡槽、三疊溪柳子溝圳攔河堰改建工程，雲林管理處辦理溝心埤倒伏堰等改善工程。112 年已完成龜重溪渡槽改建，其餘工程陸續完成發包作業並積極施工中，各工程施工進度均符合規劃目標。其中，朴子溪渡槽、三疊溪柳子溝圳攔河堰預計可於 114 年完成，加速達成計畫整體績效目標。</p>
2-3-1-1	加強水庫集水區保育治理計畫	<p>極端氣候造成工程保護限度可能不足問題，基於氣候變遷的趨勢，相關硬體工程手段仍無法完全避免未來災害再發生，未來仍得配合軟體避災之方式進行災害管理。</p>
2-3-1-2	地下水保育管理暨地層下陷防治第 3 期計畫	<p>本計畫已按計畫目標並如實達成推動進度，惟未來受全球氣候變遷影響降雨分布將更為極端，且沖積平原地質複雜破碎、土地利用密度高等因素，若無考慮氣候變遷調適情況將不利於蓄存自然入滲後多餘雨量作為補注水源與大範圍、定常進行地下水補注。因此，除應視需要補充水文地質調查資料，評估該地區可行補注方法外，亦需確認補注效益與評估方式，以釐清不同補注方法與機制對地下水保育之貢獻程度。</p>
2-3-1-4	飲用水水質安全管理計畫	<p>計畫階段目標及成果達成情形</p> <p>業已完成全國自來水水質抽驗 8,000 件次以上，飲用水水質處理藥劑抽驗 80 處次以上，並確保自來水水質合格率達 99% 以上等目標，以督促自來水事業等飲用水供水單位改善水質，保障飲用水安全及品質。</p> <p>檢討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地方政府環保局水質檢測之專業、人力、經費等量能不足。 2. 地方承辦人員更換頻繁 <p>改進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考量各縣市環保機關檢驗量能差異，環境部持續編列預算，委託辦理飲用水水質抽驗計畫，協助辦理飲用水水質標準中重金屬、氰鹽、消毒副產物、揮發性有機物、農藥及其他影響健康物質等較難檢驗項目之水質抽驗，以確保飲用水品質及安全。 2. 修訂年度飲用水管理重點稽查計畫，整合各項飲用水管理稽查工作，包括抽驗自來水水質、簡

		<p>易自來水水質、飲用水設備維護管理、自來水淨水場水源水質、飲用水水質處理藥劑、污染水源水質行為稽查管制等，訂定稽查管制執行重點（如稽查對象、頻率、方式…），利於各環保單位依循執行，並將成果納入考核，以檢視執行成效。</p>
--	--	---